**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收集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

近日，学校连续收到处置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专业公司的举报，称个别师生在分类收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

1.在其他固废（沾染了化学品的包装物等）中混入废弃化学品（异丙基溴化镁）；

2.在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内混入生活垃圾（破碎灯管等）。

由于不同种类的危险废弃物特性及其处置方式存在差异，违规混放将会造成严重后果，轻则会因为收集不规范而被废弃物处置公司拒收或受到上级有关执法部门处罚，重则处置不当将引发安全事故。，请各单位务必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安全管理，做好全体师生的宣传教育，确保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国家、学校相关规范妥善收集、存储、运输，并做好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标签工作，详见《东华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东华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法》具体版（附件2）。

附件1：《东华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东华大学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收集方法》具体版

资产管理处

2019年3月6日